#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 顾问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 为了鼓励和支持专业人士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广泛收集立法意见和建议，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顾问单位，是指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顾问单位，为立法联系点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立法联系点根据实际需要，选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士作为智囊团，为立法联系点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 聘任条件

1. 顾问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 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
3. 具有15名以上执业律师；
4. 有丰富的法律从业经验或者参与过立法起草、论证或者研究等活动；
5. 在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6. 被选聘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士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7. 具有法学专业或者其他专业副高以上职称；
8. 执业律师，且参与过立法起草、论证或者研究活动等实务经验；
9. 在从业领域工作或者教学研究达10年以上，并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10. 设立首席立法咨询专家，从法律专业人士中选聘。
11. 首席立法咨询专家、专家库成员聘期为5年，可以连聘。

## 顾问单位和专家库成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顾问单位和专家库成员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2. 对立法联系点议事会纳入工作计划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3. 对立法后评估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4. 对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改进意见；
5. 受立法联系点委托，对立法联系点的信息员、联络员开展培训；
6. 参与立法联系点的其他工作。
7. 专家库专家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8. 了解履职事项相关信息、文件或者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9. 对履职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0. 个人信息应得到保护；
11. 其他确保正常履职的必要条件。
12. 顾问单位和专家学者应当遵守以下义务：
13. 在出具咨询意见和法律意见时应当尽到勤勉审慎的基本义务；
14.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15.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16. 不得以立法联系点的名义从事与立法联系点工作无关的活动。

## 顾问单位和专家库的管理

1. 顾问单位和专家库成员由立法联系点议事会决定选聘和统筹管理。
2. 街道办事处为获得聘任的顾问单位和专家学者颁发聘任证书，并将顾问单位和专家学者的名单提交至市、区司法局备案。
3. 不再担任顾问单位或者退出专家库的，应当在聘任期限届满前30日向立法联系点议事会提出。
4. 顾问单位和专家学者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立法联系点的工作章程及相关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取消其顾问单位或专家库成员资格，并报送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 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